漳浦县人民政府文件

浦政文〔2024〕120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漳浦县第一批传统风貌建筑名单的通知

石榴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文体旅局、住建局：

为加强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管理，根据《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和《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条例》精神，经研究，确定漳浦县第一批7处传统风貌建筑名单（详见附表），现予公布。

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文体旅局要会同传统风貌建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抓紧设立保护公布漳浦县第一批7处传统风貌建筑的标志牌，实行挂牌保护。石榴镇要落实属地责任，切实做好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管理工作。

附件：漳浦县第一批7处传统风貌建筑名单

漳浦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漳浦县第一批（7处）传统风貌建筑名单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编号	门牌号	建造年代
1	军械处	JZ-017	车本村 52 号\20-1 号	清代
2	军医处	JZ-016		清代
3	印刷所	JZ-015	车本村 46-1 号	清代
4	车本村 46 、48 号民居	JZ-013	车本村 46、48 号	清代
5	军衣处及旧仓库	JZ-018	车本村 59-2 号	清代
6	苏维埃合作社旧址	JZ-010	车本村 60 号	清代
7	车本村 3 号民居	JZ-005	车本村 3 号	清代

抄送：县委。

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